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3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一百一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一十三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董鉴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年龄原因,同意董鉴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前审议通过。

二、关于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因年龄原因,同意董鉴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因工作变动,阳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傅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职务。

因工作需要,同意聘任胡旭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丘加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卫旭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张艳女士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乔银平先生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届满之日止。

由于胡旭鹏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暂由胡旭鹏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对胡旭鹏先生的聘任将于其取得相关证明之日正式生效。

因工作需要,同意聘任胡旭鹏先生担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之日起生效;同意聘任胡旭鹏先生担任公司备任授权代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审前审议通过,本议案中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变动的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审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关于部分公司ESG管理委员会委员变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同意选举胡旭鹏先生、丘加友先生担任公司ESG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届满之日止。同意董鉴华先生、阳虹女士、傅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ESG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Broetje-Automation GmbH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3亿欧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化香港")为Broetje-Automation GmbH(以下简称"宝尔捷")及其全资子公司向Airbus SAS提供3亿欧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31年9月1日,担保期限不超过74个月,此担保额度应在同时满足本担保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宝尔捷100%股权划转至自动化香港的条件下,方可生效。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宝尔捷的重要客户,过往合作情况良好。2025年3月,宝尔捷与空客签订《主供货协议》,约定宝尔捷作为战略供应商为空客提供航空制造设备和产线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相应产品服务。本次担保目的是满足空客对战略供应商的统一要求,符合宝尔捷的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获取其资信状况,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审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五、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修订《总经理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8月8日14点在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报告厅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3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七十五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Broetje-Automation GmbH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3亿欧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化香港")为Broetje-Automation GmbH(以下简称"宝尔捷")及其全资子公司向Airbus SAS(以下简称"空客")提供3亿欧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31年9月1日,担保期限不超过74个月,此担保额度应在同时满足本担保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宝尔捷100%股权划转至自动化香港的条件下,方可生效。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空客为宝尔捷的重要客户,过往合作情况良好。2025年3月,宝尔捷与空客签订《主供货协议》,约定宝尔捷作为战略供应商为空客提供航空制造设备和产线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相应产品服务。本次担保目的是满足空客对战略供应商的统一要求,符合宝尔捷的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获取其资信状况,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4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董事离任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一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如下公司董事离任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董鉴华	董事、副总裁	2025年7月22日	至今(注1)	年龄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阳虹	副总裁	2025年7月22日	至今(注1)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傅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5年7月22日	至今(注1)	工作变动	是	纪委书记	否

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1年9月17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延期进行。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董鉴华先生、阳虹女士、傅敏女士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董鉴华先生、阳虹女士、傅敏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与敬意。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胡旭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丘加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卫旭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张艳女士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乔银平先生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届满之日止。

由于胡旭鹏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暂由胡旭鹏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对胡旭鹏先生的聘任将于其取得相关证明之日正式生效。

胡旭鹏先生、丘加友先生、卫旭东先生、张艳女士、乔银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意见

2025年7月21日,公司2025年第五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变动的议案》,同意前述公司财务负责人变动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1、胡旭鹏先生简历

胡旭鹏,49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金融集团党委副书记、总裁。曾任安徽省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保全部法务专员,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控制官、董事会秘书,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融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上海电气金融集团党委书记、副总裁,上海电气首席投资官。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拥有法学博士学位。

2、丘加友先生简历

丘加友,50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曾任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设计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煤化工装备部部长、核电部部长,公司化工部部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总工程师、副总裁、总裁、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拥有工学硕士学位。

3、卫旭东先生简历

卫旭东,49岁,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上海汽轮发电机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财务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上海集优机械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拥有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和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硕士学位。

4、张艳女士简历

张艳,50岁,现任本公司总审计师、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曾任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预算部副部长,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风险管理部常务副部长、部长、审计部部长,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投资者关系部部长、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拥有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和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5、乔银平先生简历

乔银平,56岁,现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裁、总裁,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产业发展部部长,上海电气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4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Broetje-Automation GmbH(德国宝尔捷自动化公司,以下简称"宝尔捷")及其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亿欧元(折合约人民币27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无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52,85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下属企业生产经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化香港")拟为宝尔捷及其全资子公司向Airbus SAS(以下简称"空客")提供3亿欧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31年9月1日,担保期限不超过74个月,此担保额度应在同时满足本担保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宝尔捷100%股权划转至自动化香港的条件下,方可生效。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7月22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一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Broetje-Automation GmbH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3亿欧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鉴于宝尔捷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上海电气自动化香港有限公司	宝尔捷及其全资子公司	见说明	89%	无	3亿欧元(折合约人民币27亿元)	5.08%	有效期至2031年9月1日,担保期限不超过74个月	否	无

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宝尔捷100%股权,该股权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自动化香港的股权变更事项正在进行中,变更完成后自动化香港将持有宝尔捷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Broetje-Automation GmbH(德国宝尔捷自动化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成立时间	1979年
注册地	德国奥登堡
注册资本	103.1万欧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航空制造装备和自动化装配产线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千欧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159	173,175
	负债总额	158,468	160,935
	资产净额	18,691	12,240
	营业收入	102,492	194,411
	净利润	2,564	3,1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3月,宝尔捷与空客签订《主供货协议》,约定宝尔捷作为战略供应商为空客提供航空制造设备和产线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相应产品服务。为满足空客对战略供应商的统一要求,自动化香港拟向空客出具《股东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对宝尔捷及其所有全资子公司在《主供货协议》项下与空客及其全球所有子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金额取决于宝尔捷与空客签署的《主供货协议》项下执行中的合同金额,《股东担保函》为宝尔捷与空客签署的《主供货协议》附件,该《主供货协议》约定履约最高责任为合同金额的150%(但非合同责任、侵犯知识产权、出口管制等责任不受上限限制)。担保有效期随《主供货协议》至2031年9月1日,不超过74个月。该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本次担保的目的是满足空客对战略供应商的统一要求,由于空客为宝尔捷的重要客户,过往合作情况良好,本次担保符合宝尔捷的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获取其资信状况,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7月22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一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Broetje-Automation GmbH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3亿欧元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52,851.5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1.7%,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1,013,293.5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9.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4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8日

至2025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Broetje-Automation GmbH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3亿欧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一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5年7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27	上海电气	2025/8/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时间:2025年8月5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登记文件: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请携带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携带法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

在以上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二)电子邮箱登记:

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格式详见附件2)及登记文件扫描件于2025年8月5日(星期二)前发送到公司邮箱:ir@shanghai-electric.com,并请注明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以便公司回复。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10号

2、联系电话:8621-33261799

3、联系传真:8621-34695780

4、联系电子邮箱:ir@shanghai-electric.com

5、联系人:仇女士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放礼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附件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Broetje-Automation GmbH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3亿欧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 ,出席贵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星期五)14:00在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报告厅举行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股)	
身份证/护照号	
通讯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_____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改革实际情况,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一百一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整体修订内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与表决有关的"半数以上"统一调整为"过半数",以及删除《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监事会"等相关用词以及第十三章"监事会"整章。 2."监事"、"监事会"等相关用词直接删除无需替换为其他词语的,本表不再展示,需替换为"审核委员会"等其他词语的,在本表中另行列示。 3.由于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第一条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领导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发挥领导作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第一条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委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发挥领导作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因公司企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七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	第七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
第九条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公司的一切行为均须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并且应该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	第九条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公司的一切行为均须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并且应该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类*别的股份。	第十二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类*别的股份。*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同意*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本条为新增,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第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下转B58版)